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研究台灣地區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的現況及所遭遇的困難，並針對研究發現，進而提出具體改進與解決的方案，以作為台灣未來改善藝術教育時的參考，期促使藝術教育的改革能真正落實，達成提升全民文化素養與美感水準的藝術教育目標。在本文第三章中已針對國小藝術教育現況作一分析；第四章針對國中的藝術教育現況作分析；第五章則是由第三章及第四章的發現，作一綜合分析與討論。最後，在本章中依據上述的研究宗旨與目的，將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之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在研究結論部份，本節針對藝術教育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教育成效方面所發現之現況及問題做一總結。

#### 一、師資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分析，六成以上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僅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將近九成的國民中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接近五成擁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專業美術教師的學校數比例比國民小學高，且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美術教師。

在音樂教師方面：八成左右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歷背景以擁有音樂相關系所的學歷之百分比最高，約二成三；將近九成左右的國民中學有至少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以四成七擁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之百分比最高；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專業音樂教師的學校數比例比國民小學高，且比專業美術教師的學校數之比例高，而大型學校擁有最

多音樂教育系所學歷的音樂專任藝術教師。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目前國小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二成，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約佔四成左右；國中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也有約四成選擇「其他」選項為專業背景；大型學校擁有最多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但學校之間的差異已明顯縮小；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比專任美術教師、音樂教師減少許多。

依據教師問卷基本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國中小女性藝術教師有明顯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藝術教師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更為明顯。國小藝術教師以師範院校畢業者較多，國中藝術教師則以一般大學畢業者較多。就此一結果而言，國小藝術教師之師資背景與國中藝術教師趨於一致。

而在國小全部填答教師中，許多教師並非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專長者，顯見目前國小藝術教師依專長排課之情況並不理想。雖然我國國小係採包班式教學，許多級任教師未必具有藝術類專長，但卻仍擔任藝術類課程的現象層出不窮。因而為了更加提昇國小藝術教育的品質，實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之比例。

另外由分區座談會及學校訪視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仍以音樂教師和美勞（美術）教師為主，而表演藝術教師明顯缺乏，該如何培育表演藝術的師資是現今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重要議題。此外，偏遠地區的國小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人員編制上的限制，所以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師資出現嚴重缺乏的現象。而各校普遍都缺乏具有藝術與人文統整專長的教師，基於現任教師在過去培訓的過程中，並未接受過統整教學的相關課程，因此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際，許多藝術教育的教師尚未擁有統整教學的知識與經驗。不過大型的國民中小學由於員額總人數比較充裕，相對藝術課程節數需求也較多，因此擁有較多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和音樂教師，以及表演藝術教師；然而，此項結果也突顯了小型學校也許是受限於員額編制，較無法聘足專任的藝術教師。

## 二、課程與教學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結果顯示，國小各年級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八成五；二年級將近七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約有八成左右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唱遊課，有表演藝術課程僅佔總比例的 3%；三、四年級約六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七成五左右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擁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仍然偏低，僅有 3~4%；五、六年級有六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約七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的音樂課，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學校的百分比約 4~6%。藝術課程的分科教學在中高年級有較明顯的趨勢，三年級以上每週有二節音樂課的學校數比每週安排二節美術課的學校數多，國小五六年級有較多的表演藝術課程。

在國中方面，各年級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安排二節美術課，有八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僅佔 5%左右；二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安排一節美術課，有九成一的學校安排一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只有 0.8%；三年級有九成一的學校安排一節美術課，有九成二的學校安排一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零。國二、國三的藝術課程由四節減為二節，且幾乎沒有實施表演藝術教學，而美術課程和音樂課程的教學時數在國中三個年級的差距較國小少。

在課程標準部分，有六成七的國小均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二成一的國小仍使用民國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有七成七的國中採用民國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一成五的國中使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依據教師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在規劃藝術類課程部份，大多數受調之國中小教師均以學生中心為主要課程規劃方式，其次為學科中心、學校中心，或教師中心，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九年一貫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受到大多數受調國中小藝術教師的肯定。

至於編選藝術類教材內容之參照標準方面，國小部分有四成五以上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而參酌不同版本教科書內容及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各佔兩成五左右。國中部分則有四成以上之教師是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三成左右之教師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兩成三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

在教學方面，調查結果顯示，雖然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中小受調教師較習慣以單打獨鬥的方式進行課程設計，儘管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仍應多方鼓勵並協助國中小藝術教師嘗試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

對於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觀點，國小受調之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皆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國中受調之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但近八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卻僅有一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而在國中部分，也有類似的情況，近六成五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一成七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此項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小藝術教師對其教學目標的認知，與國中小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相當大的落差。

根據授課時數的調查結果，接近半數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存有疑慮。又依據學生及家長問卷顯示，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學校教師方面雖有成效，不過多數家長與學生對新的藝術教育課程之內涵仍不瞭解。而在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中發現，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如何做適當的統整是存在有相當之困難度。有鑒於九年一貫課程即將全面實施，相關教育單位應考量本研究所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是達成能力指標，其教材內容由學校或教師編製，其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若是低年級由各教師自行設計，那麼到了高年級各班學生程度就會有所差異，而小學生在升入國中時，國中與國小課程的銜接上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針對此問題該如何解決，又是另一新的思考議題。且許多教師及行政人

員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統整概念仍存有質疑，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校不管是縱向的連結 - 各年級課程的連結，或是橫向的連結 - 各領域課程之間的連結，在課程設計上如何實施以及如何排課等問題，皆是相當棘手的事情。

### 三、設備

依據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普遍認為藝術課程的教學設備不足與不滿意。受調之藝術教師與學生認為雖然學校在音樂硬體設備的提供率上高於視覺藝術的硬體設備，但仍有不足。尤其是表演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更出現嚴重缺乏之現象。就設備項目而言，支援國小視覺藝術教學最普遍的設備為：美勞教室七成、展覽場二成，版畫設備將近二成；在國中為：美術教室八成八、工藝教室七成八、木工設備三成；相較之下，國民中學有較充裕的視覺藝術教育設備。而支援國小音樂教學主要的設備為：鍵盤樂器八成五、音樂教室八成四、音響器材六成三；國中為：音樂教室九成五、鍵盤樂器八成五、視聽教室六成三；相較之下，音樂教育擁有的設備較視覺藝術教育充沛，且國中較國小充裕。在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的設備部分，實質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其比例都低於四成，在國小主要的設備為：活動中心三成八、禮堂三成四、地板教室二成三；國中部分為：活動中心六成、禮堂三成八、地板教室二成一。另外，國小以擁有音樂教室的學校數量為最多，超過五成，擁有表演藝術教室的學校數量只有二成五左右；國中以擁有一間美術教室的學校數量為最多，約四成七，擁有一間音樂教室為四成二，而二成六的國中有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由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之資料結果發現，許多學校表示因校內空間不足，原來規劃的藝術專科教室，常被校方挪用做為其他課程上課的場所，致使藝術類課程和其他同時段進行的課程產生互相干擾的情形。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際，各類藝術課程硬體設備不足之情形，極待解決。

##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小社團及運用社區資源的情況如下，國小以四成學校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一成六的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社團，而不到一成的學校擁有綜合性社團及視覺藝術社團。國中以四成五學校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二成三的學校擁有視覺藝術社團，二成三的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社團，而不到一成的學校擁有綜合性藝術社團。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在國小部分，超過八成五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國中部分有將近八成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其中小型學校運用最多社區外的藝術人士，顯示由於其校內師資及社區資源較大型學校少，因此會找尋較多社區外的人士支援。可發現國中小校內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之學校出現比例偏低的現象，擁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國小尚不及一成，國中也僅有二成三左右，情況皆相當不理想。另外，小型的國小比較缺乏音樂性社團，在國中部份，又因升學因素，音樂性社團的數量即使在大型學校中亦未增多。而小型學校的校內資源及社區資源比大型學校少，且多數國中小在學校與社區的互動方面仍有加強的必要。

從問卷及訪談中得知，受調之國中小其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主，其次為相關教育機構，如教育局、教育部、文化中心、文化局等，而民間企業贊助的比例則為最低（比例不到一成）。此外，城鄉差距造成偏遠地區欠缺資源，尤其以專業人力資源最為匱乏。而偏遠地區學生參加藝文活動及接受文化刺激的機會都較少。

## 五、培訓課程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小方面，有六成五的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六成二學校鼓勵同儕成長，五成三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四成八學校提供網路資源，三成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二成七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在國中約有六成八的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五成七的學校提供網路資源，五成四的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五成三的學校鼓勵同

儕成長，四成八的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二成七的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在教師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小藝術教師傾向於選擇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培訓課程勝於參與研習課程。而國中藝術教師比較傾向於選擇「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之培訓課程勝於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課程。而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呈兩極化現象，即國中小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沒有參與研習和參與研習超過 41 個小時以上的教師不相上下，此顯示有部分老師很積極吸收新知，一部份則較不積極。國中小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之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或補課、及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其原因在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中發現，偏遠地區的藝術教師進修困難，乃由於學校編制人員少，教師有限，極難安排代課教師，且因為交通不便，研習費用不足，所以教師比較不容易參加研習課程。

依據前兩項結果顯示，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參與培訓課程之看法不同，其中以「鼓勵教師至研究所進修」為我國國中小行政人員鼓勵教師獲得資訊的主要方式，這結果與前項藝術教師對於進修的態度與方式，似乎有所出入，值得再進一步了解。

## 六、教育成效

關於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在美勞與美術學習方面，學生認為自己在「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方面學習最多，而在「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方面的學習較少。在音樂學習方面，受調國中小學生以回答「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人數最多，以回答「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人數最少。在表演藝術學習方面，學生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方面學習最多，而以回答「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一項最少。

在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方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又比國中學生高。

在家長對藝術類課程的認知與態度方面，發現受調之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普遍認識不足，尤其對表演藝術感到不解與質疑。且部分家長仍持有主科與副科觀念，此乃造成藝術教育無法落實的原因之一。縱使部分家長有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卻沒有機會得到相關訊息，而偏遠地區家長礙於經濟能力問題，較難協助學校從事藝術教育活動。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的結論，本研究針對藝術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其他等六方面提出立即性及長期性的建議。

### 一、師資

#### (一) 立即性建議

1. 師資培訓課程的內容與時數，需詳細考核與評估。
2. 各校應發掘運用有戲劇背景或專長的教師，協助參與表演藝術課程之設計，並給予專才專任。
3. 邀請社區表演藝術專業人士來學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 師資培育機構應多開設音樂創作課程供學生選修，以改善「創作」在音樂教學內容中所佔比例偏低的現象。
5. 現階段應鼓勵表演藝術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美術、音樂教育系所學生修習表演藝術作為第二專長。
6. 建立策略聯盟，成立教師聯誼，整合教師的資源和力量，由種子學校帶動周邊的學校，做教材課程之分享研習，共同成長。



7. 偏遠地區教師較不足的情況，建議縣市教育局在聘長期代課教師時，優先聘用藝術專長教師，作為一般教師，至少一年之後，再由該藝術教師擔任專任的藝術教學工作。
8. 檢討國小包班制度無法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討論出改善之道。
9. 對於表演藝術師資嚴重不足之現象，應研擬表演藝術教師研習證明與專業證照之頒發。
10. 師資培育機構，應積極聘任具有表演藝術教育方面師資並開設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
11. 鼓勵較小型或鄰近的學校，可共同聘任藝術專業教師。
12. 對聘用校外專業藝術人士，行政單位應與學校討論並提出更具體的任用辦法及配套措施。
13. 強化師資培育機構進行中小學藝術師資合流教育，並確實檢視其課程的連貫性。
14. 全面檢視藝術師資培育課程，進行有效的課程改革。

## （二）長期性建議

1. 設置專職藝術教育師資檢定之單位。
2. 建立藝術教育教師檢核制度。
3. 建立藝術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 二、課程與教學

### （一）立即性建議

1. 重新評估學力指標，訂定各藝術領域明確能力培養／達成指標。
2. 確實檢討主題統整概念，注意階段之連貫及版本問題。
3. 藝術課程減少後之重新規劃：現在配課時數減少，約是以前的三分之一左右，課程規劃須重新考量。建議將過多技巧性的課程剔除，留下「帶的走的能力」，比如欣賞、概念、感受。
4. 運用彈性課程發展整合型之藝術教育活動。
5. 關於藝術課程節數方面，教育行政單位應訂定一個下限，讓學校確實實

施藝術教育。

6. 改變評分標準，採用多元評量法則：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是將十大能力統整起來，從國小一路帶到國中，而為了符合九年一貫的精神，我們必須運用多元智力的多元評量方式來評量學生，不再只是分數的評斷。而藝術教育的多元智力包含了肢體動作、空間知覺、色彩概念等，充分顯示出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7. 輔導藝術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從教學中經由省思、經營與研究的精神研發優質課程。
8. 加強藝術教學資源網站，此可提供藝術教材教法資源交流的地方。
9. 定期舉辦藝術教育課程研發成果展。
10. 定期與不定期出版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期刊、雜誌或書籍。
11. 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大型之藝術教育研討會，藉以讓專家學者可以交換藝術教育之相關訊息，並分享藝術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

## （二）長期性建議

1. 檢驗現行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國小、國中課程標準，以作為未來藝術教育的改進參考。
2. 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提供教師正確的資源與諮詢，協助與輔導教師進行課程教學研發與評量。
3. 設置藝術教育獎，研擬相關獎勵並定期頒獎，以鼓勵大眾對藝術教育的熱誠與重視。

## 三、設備

### （一）立即性建議

1. 學校設備應有專業採購人員並指派專人保養。
2. 文化局、各演藝中心、各藝術學校可提供場地，供表演藝術課程或學校社團使用。
3. 編制藝術教學設備手冊，並定期更新與出版。

## （二）長期性建議

1. 階段性擴充表演藝術設備：在過渡時期每一個學校都會有困難，但是須將必要的設備提出來擴充，分階段達成。
2. 學校每年應編列固定預算，增設藝術教育課程設備，並列入教育評鑑項目。
3. 設置地區性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設備的使用、諮詢與維修。

##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 （一）立即性建議

1. 建議學校進行家長人力資源調查表，藉以了解學區中所擁有特殊才藝的人才；並鼓勵從平常的班級經營和家長的互動中獲取資源，許多的生活藝術，不一定只侷限於學校的學習。
2. 建立社區藝術與藝術教育資源網，擴展藝術教學資料網。
3. 善用社區資源，延伸藝術教育的場域。
4. 善用社區藝術家駐校的資源。
5. 強化駐校藝術家的制度。
6. 鼓勵有關當局出資並鼓勵藝術團體至偏遠地區舉辦展演。

### （二）長期性建議

1. 因應 2008 年國家發展計劃，配合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增加藝術與人文活動，以成為優質的社區。
2.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其包含民間、學校、社區、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的藝術教育資源。
3. 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開發。

## 五、培訓課程

### (一) 立即性建議

1. 研習課程的內容與時數，需詳細考核與評估。
2. 協助教師解決進修研習時，代課安排的問題。
3. 鼓勵教師利用週末、寒暑假至各大學或研究所進修。
4. 現行師範體系必須加快調整藝術師資培訓的腳步，使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育真正落實，並提升美育的目標。
5. 培訓的課程必須涵蓋明確的藝術教育概念，並能妥善搭起理論與實務的橋樑。
6. 培訓教師自組專業社群，蒐集分享教學經驗與知識，提高同儕進修的意願與品質。
7. 善用駐校藝術家的資源。
8. 系統化的培訓課程，避免斷斷續續的培訓課程。

### (二) 長期性建議

1. 從制度面來規劃學校教師進修之法則。
2. 建立系統化培訓課程，規劃具有短期、中期與長期不同系統之進修課程。
3. 分設北、中、南、東等教育資源中心，除了協助區域性的教師成長，並可做全國性的聯繫。

## 六、其他

### (一) 立即性建議

1. 學校應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使學生能體驗到學校所推動的活動是充滿藝術氣息的，讓學生在一個充滿藝術氣息的環境中成長。
2. 重視藝術社團之功能，鼓勵學生參與，社團的部份是屬於性向的試探，讓喜歡藝術的學生有多些機會去接近藝術。

3. 成立藝術團隊，團隊的部份是學校用甄選的方式對學生作更深入的引導，為對外交流或和其他學校分享之媒介。
4. 開設家長的藝術教育研習課程。
5. 建立親子藝術學習管道。

## (二) 長期性建議

建議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由台灣藝術教育館轉型）與地區資源中心（可與財團法人、企業界或學術團體共同合作）；在學校的組織編制方面，可增設藝術教學組組長，推展藝術教育（請參見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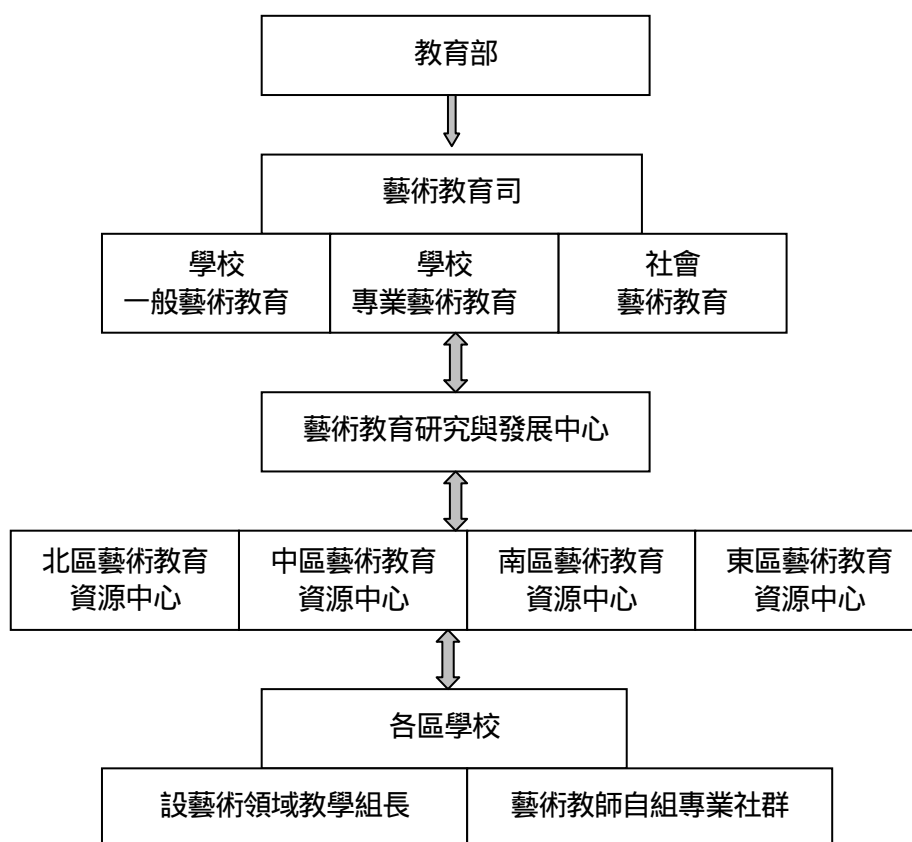


圖 6-2-1 藝術教育行政分層架構表  
（徐秀菊，2002 擬）

